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并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科创新源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授权、审核及监督程序，有关部门和人员能严格遵循并执行各项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及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上述各项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昆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COTR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COTRAN LATIN AMERICA LTDA、瀚创通信（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东莞创源智热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航创密封件有限公司、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晟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瑞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内部监督、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等。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的整体执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各自行使职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转。同时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流程，公司建立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均已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事项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充分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还聘请了律师出席并见证，运作规范。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应规定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财务部、审计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原则设置和调整相关职能部门和岗位。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2、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

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对其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3、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逐步构建了一套涵盖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诚信合作、专业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这种创新企业文化得到了全体员工的接受、认同，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其转化为自觉行动，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力量。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将人力资源开发作为公司根本的发展动力，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充分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并通过科学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二) 重点业务活动控制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等相关制度，对货币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出纳、审批、稽核由不同的岗位执行，保证不相容岗位分离，实现岗位之间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以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授权

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尽量做到按月按计划付款。在付款方式控制方面，除了向不能转账的个人购买货物以及不足转账金额起点的，可以支付现金外，货款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

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映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3、销售与收款活动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货源、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

5、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清算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7、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伤害，公司制定《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8、对外担保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也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9、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

款专用。

10、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1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公司确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部门，积极运用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易平台，通过直接、间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注重股东大会作用，从法律程序上确保全体股东参会、发言、表决的权利得到实现。

12、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审计部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合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第一、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第二、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等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或税前利润总额 5%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或税前利润总额 5%，但大于、等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或税前利润总额 1%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③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②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④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3%但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③对于可能导致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税前利润总额 0.5%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坤芳

叶安红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